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星城石墨实现A股上市，强化产融结合，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星城石墨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当升科技将星城石墨股权转让给中科电气，实现在A股市场持股中科电气，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退出渠道，也将给公司的投资收益带来更大的增值空间，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如能顺利完成，公司未来将会取得较大的股票溢价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改善和提高，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子冬、杨敏兰、李国强

2016年7月25日